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实施单位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940000	53.400000	10.00	99.00%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940000	53.400000	10.00	99.00%	9.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公务出行基本需要，保障办案业务正常进行，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按照公务出行需求，完成车辆采购计划，严格履行采购程序，车辆验收合格、资产入账，有效保障检查办案业务出行需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0.00	10.00		
		质量指标		20.00	20.00		
		时效指标		10.00	10.00		
		成本指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8.00	使用人员满意度水平尚需提高，满意度调查全面性及规范性有待加强	
总分:				100.00	97.9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